

清康熙年间契约文书 (四)

杨晏平 张志清 伍跃 辑录

PLATE 1

十六都二图立卖人孙尔叙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续置衣字一千四百三十二号，土名下桥，计租捌秤，计税一亩一分，计步贰百贰十九步三分二厘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，出卖与族侄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九七银柒两贰钱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主会佃收租，无得异说，以前并无重复交易等情。倘有内外人言说，尽是卖主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粮在于十六都二图十甲孙澄户内起割，推入买人本都四图四甲孙光裕户内办纳无异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所有来脚契文与别〔业〕相连不便缴付，再批。其银随契收足，不另立领。又照。

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日 立卖契人孙尔叙（画押）
 凭亲侄孙怀萱（画押）
 中 孙坤生（画押）

按：铃殊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0行，每行4~40字不等。

二十二都七图七甲立卖契人程虞卿，今因挈家在外，情愿将承祖

遗下身字四百六十三号，计税叁分捌厘叁毫，土名主山后南园碓下磨坊基，四至照依清册，凭中立契出卖与本家棣华堂 崇祀户内为业，得受价纹银叁两伍钱正，其银当即收足，其税任凭过割管业收租以供祭祀之需，其税从前至今并未与他人重复交易，亦无准折等情，倘有内外人等异说，俱身一面承当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永远存照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五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3~30字不等。

立卖契人江诵，今因缺用，自愿将遗业原额王字 土名石柱坑口大坵田，租壹拾壹秤，计大小貳坵，计税壹亩叁分叁厘，佃人陈贵保，其四至照依经册，今来凭中立契出卖与 □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九五色价银玖两叁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听从买主收租管业。倘有重复交易内外人言说，尽是卖主抵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册年自行起推无难易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前项契内价银当日随手一并收足。

四

中将承祖遗下田乙坵，计租捌秤，土名大塘下，系新丈鸣字二百四十七号，计税乙亩零八厘五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，今将四至内田凭中立契出卖与十八都十二图戴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时价银捌两正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买主管业收苗受税。倘有来历不明及先后重复交易并内外人拦阻一切不明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在十甲程公绪户内起〔割〕，推入十八都十二图十甲戴言户办纳粮差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，其来脚契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二年十月

日

立卖契程阿方（画押）

同男程佛佑（画押）

中见人程尔学（画押）

程元曜（画押）

程从先（画押）

程德贞（画押）

戴世美（画押）

程仲通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8行，每行3~28字不等。

五

立卖契侄弘议等，今有承父买受叔祖日香住屋并基地一备，坐落本都二保藏字三百十四号，土名梓木坑口，计正屋楼房三间并左右过厢俱全，东至友爱堂屋墙心，西至屋外镜山堂大厅，南至众存巷路及封火墙，北至封火墙心，四至内屋本家买得左边清业一半；又同处前堂镜山堂屋并基地一备，东至墙，西至墙外大路，北至墙心，南至巷及封火墙，四至内厅屋回廊并基地本家买得日香叔祖身下三分之貳，共计分则 计税 今自情愿将前项八至内

房屋并基地及四围墙壁门窗户扇俱全，央中立契尽行出卖与 堂叔 名下为业，三面得受时值价纹银柒拾伍两整，其银契当即两明，契后不另立领。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尽是身当，不累买人之事。自从卖后，即听买人进屋居住，家外人等毋得生情异说，所有来脚契文随即缴付，其税听即起割过房供纳，不必另立推单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初二日

立卖契侄弘议（画押）

弘谋（画押）

弘诒（画押）

弘训（画押）

弘谟（画押）

中见叔映扶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21行，每行2~26字不等。

六

立卖契人胡阿汪，今将承夫阡分民水田壹号，坐落一都，土名郑坑坳上，系清丈字字乙千貳百叁拾陆号，计早租壹拾貳秤，丈田貳百柒拾柒步陆分叁厘陆毫叁丝柒忽；又字字貳百叁拾肆号，塘伍拾柒步貳分柒厘貳毫柒丝叁忽，因男娶亲无措，自愿托中将前田塘出卖与 方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拾两伍钱整，其银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楚。其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所有税粮听买人照则在胡天辅过割供税，再不另立推单。其上手老契与别契相连不便缴付，日后卖出不能行用。自成之后，两各无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伍钱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再批：塘租鱼壹觔捌两，亦在契内，照。

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十七日

立卖契人胡阿汪（画押）

同男胡道五（画押）

中见伯胡式南（画押）

侄胡二尹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叔胡大千（画押）

按：钤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7行，每行4~24字不等。

七

高名下住作为业，三言议定，时值卖房价银叁佰陆拾两整，其银当日同众亲手收足，外无欠少。自卖之后，倘有亲族满汉及长幼人等争竞等情，有卖主母子同中保人等一面承管，两家情愿，各无返悔，如有先悔之人，甘罚契内银一半入官公用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永远存照。内有上手红契贰张、明季红契壹张，共叁张付买主收存。

康熙伍拾肆年捌月 日立卖房契人孀妇刘门于氏（画押）

同男刘余庆（画押）

中保人张朝卿（画押）

左邻

右邻

房牙杜文德（画押）

总甲李树（画押）

代书阮良臣（画押）

按：此契残存11行，每行2~46字不等。

八

立尽契林克贞，原祖阆分内有民田贰号，土名七溜墩并上坂洋路下，共载租谷壹千叁佰捌拾觔，于康熙叁拾四年间卖与张尚开馨处为业，其苗米即时收割入户，续后两次，又凑尽原价收足明白，付张家永为己业，自愿一卖千休，永无尽赎。今因往永缺少盘费，又向洗尽出银壹两伍钱正，以后我等子孙再不敢言尽生端等

情。今欲有凭，立洗尽契并原契、凑契、尽契共四纸，其田付张家永远管业为照。此田的系阉分内己业，与兄弟叔伯侄无干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系贞出头支当，不涉张家之事。内改“其”一字、“休”一字、“往”一字、“此”一字，再照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 日 立洗尽契林克贞（画押）

在见李居彩（画押）

同见陈国祚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11行，每行5~30字不等。

九

二十二都六图立卖契人姚^{子刚}_{本立}等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墩白字一千九百零七号，于上本房阉分墩尾毗连西边空地八步五分五厘，计税叁厘四毛（毫）二丝，其地东至□墩尾，西至珙地，南至□杯骨到渠，北至姚贵降，今将前项四至之内地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二图□□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四两贰钱正。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开造风水，并无异说。倘有来历不明及先后重复交易并内外人拦阻一切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粮在本图十甲姚大获户内起推入二□□甲姚谦益户内办纳粮差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五十五年五月 日 立卖契人姚^{子刚}_{本立}（画押）

中见人姚子一（画押）

姚君延（画押）

姚我持（画押）

姚志侯（画押）

姚□侯（画押）

姚魁五（画押）

程尔学（画押）

方震选（画押）

孙天瑞（画押）

姚实公（画押）

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，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六枚。契文共19行，每行5~36字不等。

另附民国3年（1914）6月卖契执照一纸。执照内录康熙契文。原契残缺处四字执照录为“姚”、“图六”。

十

十八都六图海都会户立卖田契人叶彩之等，今因会内钞粮无办并开光神像使用□会户自愿将会内新置胡文魁田大小貳坵，坐落土名上水坑，系新丈汤字捌佰廿三号，计田税壹亩五厘六毛（毫），其田现东至水坑，西至高塆园，南至黄家共号田，北至路及水坑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廿二都二图姚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貳拾两整，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，听从阡造风水，并无异说。倘有来历不明及先后重复交易并内外人拦阻一切等情，尽是会内户理值，不涉买主之事，其税在本都图五甲^{胡太初二户内起推入买主}_{黄慎五}姚鼎新户内自行办纳粮差，无得异说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价银同年月日随手一并收足，所有来脚契文一纸缴付收执，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伍拾伍年捌月 日 立卖田契人叶彩之（画押）

胡佐芝（画押）

汪有道（画押）

汪正□（画押）

程大祥（画押）

叶少保（画押）

中见程子觐（画押）

程云从 (画押)

杨礼于 (画押)

程远文 (画押)

方振遂 (画押)

毕汤臣 (画押)

□尔学 (画押)

□子芳 (画押)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22行，每行2~31字不等。

十一

十四都九图一甲立当契人朱圣昭，今因乏本兼少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土名古倪庄新丈河字二千五百六十二号，计中地屋基丈四百零六步九厘四毛(毫)，身房合得一半，原旧有空罗穴一介，今将原空穴并取上下左右面前余地共计叁拾步，出当与 四都十图十甲汪 名下为业，当日得受当价九五色银壹拾陆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地随即交与当主受业，听从厝坟用事。倘有内外人拦阻，尽是出当人承当，不涉受当人之事。其地言定以十八年为满，日后原价取赎，两无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当契存照。

内改“百”、“收”、“是”三字，加“下”字。(画押)

外中资酒酌贰两贰钱，取赎之日，两半均出，再批。(画押)

康熙五十六年七月 日 立当契人朱圣昭 (画押)

凭中汪士生 (画押)

方龟年

汪圣京

方惟新 (画押)

汪禹功 (画押)

汪谷芳（画押）

其契内原当与汪姓空罗穴并左右填手上下余地一业，上年汪姓造有向堂安厝母柩一棺，今于康熙六十一年汪姓又将父柩安在内，身因乏用无措，浼托原中说合，加当价九五色银拾两整，议定前后共拾玖整年为率，日后听从原价取赎，无得生端异说。

康熙六十一年十月

日

朱圣昭批（画押）

凭中汪圣京（画押）

胡允东

方维新（画押）

方右瞻（画押）

方秉维（画押）

程龟武（画押）

按：康熙56年（1717）朱圣昭当地及屋基契共14行，每行3~42字不等。原契纸上又附康熙61年（1722）朱圣昭加当价契，此契共13行，每行3~18字不等。两契共铃硃文官印五枚、“赎”印一枚。

十二

十八都十图九甲立卖田契人戴友三，今因管业不便，将续置田肆坵，坐落土名阜上干，系新丈鸟字乙千六百八十四号，计田税五分四厘贰毫；又将土名同前，新丈鸟字乙千六百四十一号，计田塘税肆分；又将土名八亩坵，新丈鸟字乙千六百八十六号，计田捌分柒厘五毫；又将土名大路上，新丈鸟字乙千四百五十七号，计田成塘税壹亩捌分四厘九毫。共田肆坵，计税叁亩陆分陆厘陆毫整，央中出卖与十四都图甲汪名下为业，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壹拾陆两正，是身一并收讫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收租，从前并无重复交易准折，一切来历不明并内外人生情异说，尽是卖主成〔承〕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粮现在十八都十图九甲

戴学户内户丁友三已起割，推入买主户内自行办纳粮差无异。今又有凭，立此卖契一纸永远存照。

内添“户”字一个，加“六”字一个，再批。（画押）

所有上首来脚契文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，日后刷出，不在行用，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六年七月 日 立卖田契人戴友三（画押）

凭中 吴嵩年（画押）

汪易三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4行，每行3~36字不等。

十三

立卖契再侄李幼□，今将承祖原买得叔祖□楚有土名半流源、余家塍、横坑田壹宗，系丈念字 号，新丈行字 号，通田该分田税肆分，计租额叁秤拾贰觔，其田四至悉照经理开载不述。今因急用无措，自情愿央中将前项该分田骨并租苗尽行断骨，立契凑卖与叔祖子让名下为全业，得受时值价九五色银壹两贰钱正，其银契当即两相交讫，契后不再立领。未卖之先，并无重复交易。来历不明，卖人自理，不涉受人之事。所有税粮现在六图七甲李廷户下俟册年听自起割，过入捌图九甲李文麟户内供解无词。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，要用将出参照，毋得留难异说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立卖契再侄李幼□（画押）

中见弟 卫臣（画押）

中侄 警晨（画押）

见佃余圣如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15行，每行4~23字不等。此契又附民国3年（1914）6月卖契执照一纸；两纸共铃硃文官印八枚、“吴培光”印一枚、“汪希文收验”印一枚。

十四

立典契郑昂，承祖母买置房屋壹间，坐落候官县悦济铺地方，前叁柱，中七柱，两回廊，后榭；五堵贰披，空地壹壹所，前天井，后门临池，左至谢家屋，右至张家屋，上至砖瓦，下至地板，起讫明白。兹承 祖母潘氏卜迁别屋，将本屋凭中亲典到何处，典得价银柒拾两，玖柒色广外，修理陆两，其银即日交足，其屋听凭 何处居住掌管，面约拾年，限满照契内并修理银两向 何家取赎；如年限未满，不得取赎。其屋的系昂物业，与屋分叔祖伯侄兄弟无干，亦未曾重张典挂他人财物。如有来历不明，系 祖母及昂之事。今欲有凭，立典契为照。

其门窗户搨内□□二堵，其空所若有□□□赎之日听亲友公佑；若不认银，听其□回。再照。

内改“母”、“中七柱”、“堵贰”共六字。再照。

外缴林家原契壹纸。再照。

康熙伍拾柒年肆月初一日

立典契郑昂（画押）

祖母潘氏（画押）

代书见刘崇□（画押）

中人甘□新（画押）

潘□客（画押）

何□光

在见高思文（画押）

薛希孔（画押）

伯惠卿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7行，每行3~46字不等。

十五

立卖契人潘业开同侄宗浩，今因钱粮孔急，自浼中将承祖遗下原

夜字 号，今丈出字一千八百零九号，土名顿膝下田一坵，内身该租壹租，计税一分三厘，佃人邓有；又将出字一千六百七十五号，土名大坞、沉坵，计租壹租零伍觔半，计税壹分六厘，佃人程奇生；又将出字一千七百九十号，土名藕塘，租拾伍觔，计税九厘三毛（毫），佃同；又将出字一千八百廿三号，土名查田，额租叁租，今交麦拾捌觔，黄豆九升，计税三分，佃同。今凭中立契出卖与 余 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议定，时价白纹银肆两肆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人收租管业。倘有来历不明及重复交易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其税在本都一图五甲潘应□户内听从起割，过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，无得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初六 日 立卖契人潘业开（画押）

同侄潘宗浩（画押）

中见叔 潘公怀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白纹银一并收足。同年月 日再批。（画押）领。

按：钐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5行，每行5~29字不等。

十六

立典□□□□朱天佑、朱天福、朱永同、侄男朱显贵等，□故叔遗下瓦房壹所，坐东向西，门面破烂，□□叁间，后有坐□□□□房叁间，东厢房壹间，共计房柒间，门窗□壁俱全，坐落 东城崇南坊二牌一铺总甲张祯地方。今凭中保人□□□情愿出典与 张 □□下住居为业，三言议定，时值典房价玖陆色银贰佰伍拾两整，其银当日同众亲手收足，外无欠少，言明叁□为满，银到归赎。此房大修系房主。小修系银主，自典之后，倘有亲族满汉及长幼人等争竞，并有指房倚借银债等情，俱系房主弟兄同侄、男并中保人等一面承管，两家情愿，各无返悔，如有先悔之人，

甘罚契内银一半入官公用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典契存照。

内有转角房朱名下老格眼纸契壹张付银主收存，赎房之日一并交还。外原有开铺合同，各执壹张，押合同银叁拾两整。

康熙伍拾柒年拾壹月 日 立典房契人朱天佑（画押）

朱天福（画押）

永同（画押）

同侄男朱显贵（画押）

中保人许之琦（画押）

左邻银主

右邻邢

房牙杜文德

总甲张祯

代书阮良臣

按：契文共18行，每行2~47字不等。契纸多处残破。

十七

二十五都三图立卖契倪瀚文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田大小柒坵，共计原租壹拾肆畝，系新丈惟字〔四千〕貳百四十、四千貳佰四十三、四千貳佰卅八号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；又将田田（衍文）壹坵，土名望边塘，惟字四千貳佰九十八号，计租陆畝，计税捌分六厘貳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三十二至内田尽行立契，出卖本都四图族兄 名下为业，当日得受九五色银壹拾玖两整，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田即交与买主管业，收苗受税，办纳粮差，两无异说。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，尽是卖主自行理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恐后无凭，立卖契存照。

四千貳佰卅八号，田税捌分五厘五毛（毫），土名朱旱坞；

四千貳佰四十号，田税陆分零九毛（毫），土名朱树林；

四千貳佰四十三号，田税乙亩零三厘三毛（毫），土名朱树林；

四共实田税叁亩叁分五厘九毫。

其上首采脚文契与便业相连，不便缴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八年三月 日

立卖契阮瀚文（画押）

中见程子通（画押）

朱长民（画押）

倪子静（画押）

程仲陵（画押）

今将前项契内价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，另不立领，再批。
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8行，每行3~35字不等。契后附安徽承宣布政使司下发木刻蓝印契文一纸，铃硃文官印五枚。

十八

十八都九图立卖契人邵懋三，今因正用，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身阡得分下土名万贯洲园乙坵，系新丈问字乙千六伯六十四号，计税壹亩四分，其园现东至邵义规园，西至邵老孙园，南至高园，北至行路为界，今将前项四至内园尽行立契出卖与族兄□

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九五色价银壹拾捌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园随即交与买主管业，收苗受税无异。其园未卖之先，日前并无重复交易。倘有内外人拦阻及先后一切不明等情，尽是卖主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在于本图一甲邵隆裕户内起割，推入十甲买主邵永兴户内自行办纳粮差无异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同年月日契内价银一并收足，所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捌年三月 日

立卖契人邵懋三（画押）

中见兄邵封五（画押）

邵廷□（画押）

何德昭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3~45字不等。

十九

二十四都八图立卖契黄广生同侄公彩、侄孙文祖等，今因康熙五十七年七甲里役该轮云价房充当，甲内虚粮贰十余两，公派赔贖，我房元任公所该赔贖无处措办，上欠 国课，竿差追比，身央族众将先年世盈伯卖过地一号，土名下边园，系五字乙千六百六十四号，但此业先年世盈伯立契，尽行卖清身同侄等，住房芜湖，未经画字同卖。今凭族众先年契面价银七两整，今照先年契面，崑远侄出银七两以完赔贖。其地税亩步数先年卖清，不必再载，推割过户。其银成契之日随手收足，下纳 国课，日后倘内外人议论，尽是身承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五十八年四月 日

立卖契人黄广生（画押）

同侄黄公彩（画押）

黄文祖（画押）

凭族众黄天惟（画押）

黄天彝（画押）

黄世珍（画押）

黄鸣玉（画押）

黄育菁（画押）

黄期清（画押）

黄怀美（画押）

黄永澄（画押）

依口代书黄见梁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当日成契随手一并收足。再批。（画押） 领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8行，每行3~40字不等。

二十

二十九都一图立卖契人黄仲斗同侄黄肇隆，今因钱粮紧急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 祖遗地业壹片，土名河坦，系悲字壹千叁佰壹十叁号，计地壹佰零壹步捌分，前已卖过贰十步，今本家内存地壹步捌分，保墓仍地捌拾步，计税叁分贰厘，其地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，今将四至内地央中立契，出卖与同都捌图 黄 名下为业，当日凭中三面议定，得受时值价纹银肆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。其地出卖之后，听从买主收苗受税为定，日前并无重复交易以及不明等事。如有此情，尽是卖人理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其上首来脚因兵火失落，日后倘若检出，不作行用。再批。

（画押）

康熙五十九年八月 日

立卖契人黄仲斗（画押）

同侄黄肇隆（画押）

中见黄瑞贞（画押）

代书黄子善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。同日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5行，每行4~29字不等。

二十一

立卖契人李可法，今有续买得世振房本都二保藏字七百五十三号，土名朱村伙佃基地壹步，计地稅四毫五忽，其地系李社孙、汪黑等居住，四至自有册载，不及详写。今因急用无措，自愿将前项地骨并常贮壹厘央中出卖与 务本堂名下凑便管业，当日得受价银叁钱整，其价契当日两明，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如有不明

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累受人之事。所有税粮仍在双桂堂分下听自买人照税起割，过入务本堂供纳无词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卖契永远存照。

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八

立卖契人李可法（画押）

同男 祖寿（画押）

中见弟 朝龙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3~22字不等。

二十二

立典约人徐子雅，今为无银支用，自情愿将承祖客田乙处，土名后村槛下，计租贰拾伍，出典与 韩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白银叁两伍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即听顶主种粟管业无阻。倘有来历不明及内外人声说等情，尽身之当，不干顶主之事。自成之后，各无悔异，如有先悔者，甘罚约外银贰钱与不悔人用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典约存照。

再批有原地一片在内。（画押）

康熙六拾年五月二十一日

立典约人徐子雅（画押）

中见人兄徐有功（画押）

侄徐社富（画押）

何倬然（画押）

宋韞辉（画押）

代笔余浩侯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11行，每行3~40字不等。

二十三

十五都四图立卖契人朱御天同弟鸣岐，今因年岁欠丰，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承祖分拨母口食田壹坵，坐落土名五亩坵，新丈始字九佰六十二号，计租壹拾伍，计税壹亩肆分柒厘贰毫，其田

东至高田，西至水溪，南至田，北至田为界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 族侄 名下为业，三面言定，时值价纹银壹拾两整，其价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买人管业，从前并无重复准折等情。倘有内外人言说，尽是出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其税在本都图七甲朱大户内起割，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，毋得异说。其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，不便缴付，日后刷出，不在行用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六十年七月 日

立卖契人朱御天（画押）

朱鸣岐（画押）

中见朱兆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珠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0行，每行3~36字不等。附布政使司下发“布字肆千捌百肆拾叁号发休宁县”木刻蓝印契尾一纸，铃珠文官印二枚。

二十四

立退还契林昌搢，原父在日买得 陈家民田壹号，土名湖中，露字叁拾号下则官丈柒分正，民米肆升貳合肆勺，今因粮迫，三面言议，凭中退还与陈则珠处，即日收过原价银伍两陆钱正纹广，其银即日收足，其田听原主掌管收租召佃耕作，其苗米听从收入上户了纳粮差，向后并无别生枝节之理。今欲有凭，立退还为照。

其原契一纸因兵荒遗失，取出不堪行用。

代书中林恒挺（画押）

弟 昌茂（画押）

侄孙克熙（画押）

康熙陆拾壹年九月吉日

立退还契林昌搢（画押）

按：铃珠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3~18字不等。

二十五

廿五都三图立卖契人倪紫洲，今因官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国勋公遗下田一坵，土名亥坵，系新丈恭字乙千九百九十四号，计租拾五砵，计税乙亩九分四厘三毛〔毫〕正，其田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，出卖与本都四图族侄 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议定，时值九八色银拾肆两足，其银当日随手一并收足，其田任从买主管业，收苗受税，倘有内外人难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，其税奉例即行起〔割〕，推入买主户内办纳粮，并无异说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其上首来脚契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六拾一年十月 日

立卖契倪紫洲（画押）

凭中 倪念民（画押）

倪其美（画押）

倪楚珩（画押）

倪邦侯（画押）

程舜玉（画押）

程子通（画押）

朱长民（画押）

今将前项契内契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，不另立领。再批。
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6行，每行3~33字不等。

二十六

廿五都三图立卖契妇倪阿程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故夫祖遗下自己口食田一坵，坐落土名干田，计租四砵，系恭字贰千七百贰拾七号，计税七分陆厘一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

至 北至 ；又将土名积鸦坵，田一坵，计租拾贰砵，系恭字貳千七百贰拾八号，计税貳亩零六厘三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八至内田尽行立契，出卖与西南隅一图 程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言定，得受九七色银拾六两八钱整。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田自卖之后任从买主管业，收苗受税为定。倘有内外人难阻及重复一切不明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奉例即行起〔割〕推入买主户内办纳粮差，无得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其上首来脚赤契与别业相连，不便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田仍是本家佃种，照例交租，不致短少；倘身不愿佃种，即交买主耕种。再批。

其田不拘年月，听从本家原价取赎无辞。再批。

康熙六拾一年十一月 日

立卖契妇倪阿程（画押）

凭中 倪念民（画押）

倪楚珩（画押）

倪邦侯（画押）

倪汉英（画押）

朱长民（画押）

吴文瑞（画押）

程舜玉（画押）

程弘济（画押）

程仲陵（画押）

奉书男倪紫洲（画押）

今将前项契内价银当日随手一并收足，不另立领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23行，每行3~35字不等。附雍正间户收税票及业户割税票共一纸，契、票共铃硃文官印四枚。

二十七

立典契何裕至，原典得郑家房屋壹所，坐址侯官县悦济铺地方，原屋损坏，续经至修葺起盖，用银伍拾两，现今新焕，前叁柱，两廊过水(中捌柱)榭屋壹披伍堵，后贰间，叁柱，前后天井门窗户扇板树俱全，前至官街，后张家园，左谢家屋，右张家屋，上从砖瓦，下至地板硃石，起讫明白，凭中典与林处居住，得讫价银壹百零柒两，绸锦玖柒色，面约陆年，限满听何家照契面银两赎回，林家不得执留其屋。系至物业，与房分伯叔兄弟无干，亦未曾重张典挂他人财物，如有来历不明，系至抵当，立典契为照。

其空所，林家若起盖榭屋，俟赎屋之日，何家认还价银叁两。再照。

康熙陆拾壹年拾壹月吉日

立典契何裕至 (画押)

中人舅古拙若 (画押)

叔 旦光 (画押)

在见高孔直 (画押)

古光生 (画押)

古能良 (画押)

何奎光 (画押)

古能益 (画押)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4行，每行3~37字不等。附雍正5年执照一纸，极残破。

编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分馆普通古籍组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)